

洋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洋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洋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9,342万元，占调整预算67,000万元的103.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0,211万元，占调整预算29,500万元的102.4%，同口径增长6.9%。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23,722万元，占调整预算23,500万元的100.9%；非税收入完成6,489万元，占调整预算6,000万元的108.2%。

2022年，年初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9,901万元，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收入增加，县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39,849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95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6.5%。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年度预算调整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持续增加，部分科目完成数超出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69,746万元，占调整预算数70,287万元的99.2%，同比增长6.0%；科学技术支出4,201万元，占调整预算数3,721万元的112.9%，同比增长3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92万元，占调整预算数67,462万元的99.3%，同比增长12.0%；卫生健康支出27,981万元，占调整预算数27,966万元的100.1%，同比增长23.0%；节能环保支出5,580万元，占调整预算数6,811万元的81.9%，同比增长14.4%；农林水支出84,339万元，占调整预算数66,058万元的127.7%，同比增长38.6%；城乡社区支出13,477万元，占调整预算数10,115万元的133.2%，同比下降36.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11万元，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333,419万元，债券收入21,112万元，调入资金2,703万元，上年结余10,653万元，收入总计为398,098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9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8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681万元，调出资金2,703万元，支出总计为390,141万元，年终结余7,957万元（上级专款未形成实际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48万元，较上年减少255万元，同比下降2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7万元，较上年减少193万元，同比下降64.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9万元，较上年减少26万元，同比下降6.0%；公务接待费132万元，较上年减少36万元，同比下降2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15万元，较上年减少36,160万元，同比下降6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107万元，较上年增加21,997万元，增长70.7%。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15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558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4,300万元，调入资金2,703万元，上年结余20,514万元，收入总计62,690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107万元（含专项债券），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956万元，上解支出

251 万元，支出总计 55,314 万元，年终结余 7,37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0 万元，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67 万元，收入总计 7,167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万元，调出资金 2,703 万元，支出总计 2,969 万元，年终结余 4,198 万元。

4、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5,4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1%，加上 2021 年滚存结余收入 29,960 万元，收入总计 85,426 万元。当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3,4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5.5%，年终结余 31,969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级核准的债务限额和有关规定，全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9,5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192 万元，专项债务 91,333 万元。较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3,9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新增限额 9,652 万元，专项债券新增限额 14,300 万元）。

2021 年底债务余额为 206,7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680 万元，专项债务 67,024 万元。2022 年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2,0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729 万元；专项债券 14,300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99 万元；专项债券 1,956 万元。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4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110 万元，专项债务 79,368

万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2022年财政决算工作正在进行，财政收支还可能会发生变化，待决算结束后将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 2022年“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三保”支出共计259,026万元，较年初预算250,688万元增加8,338万元，增长3.2%。其中：人员工资类支出136,660万元，较年初预算131,430万元增加5,230万元，主要是补发了工资和乡镇津贴调标；经费运转类支出10,573万元，较年初预算10,983万元减少410万元，主要是压减了各部门单位经费类支出；基本民生类支出111,793万元，较年初预算108,275万元增加3,518万元，主要是加大了疫情防控相关投入。

(三) 2022年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追源溯流，循生财聚财之道。**一是抓收入。建立了财政、税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研判地方收入增长点。全年共清理引汉济渭项目存量耕占税3,623万元，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10万元，持续做大收入“蛋糕”。二是抓项目。出台了《洋县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安排项目前期费1,000万元，激励部门单位加大向上争跑，全年争取资金333,419万元，较去年增加86,772万元，增长35.2%，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两年来，成功争取专项债券项目6个、资金4.6亿元，努力发挥政府债券拉动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增添活力。三是抓存量。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

长效机制，通过对结余结转、实有账户资金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3,583 万元；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处置李家村、磨子桥安置点闲置储藏室 626 个，实现收入 1,8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重点民生及项目建设，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有保有压，施利民惠民之策。严格按照“三保”优先原则和“三保”保障清单，统筹地方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足额编制预算，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投入 1.2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物资储备、样本转运、集中隔离点、交通卡口等疫情防控支出。二是有效保障巩固衔接。全年安排整合资金 36,143 万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 3,300 万元，创新开展了巩固衔接项目资金十项跟踪服务，整合资金规模、支出进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 和 5 个百分点。同时，积极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不断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20.4%。三是着力促进教育均衡。落实了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任务，全年教育支出 69,746 万元，同比增长 6.0%，支持了洋县中学教学设备采购，保障了城北小学、洋州九年制学校顺利开学，更新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8 个互动教学系统、538 台教学计算机和 133 套电子白板。四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全年投入 1,180 万元用于文博馆、智果寺、蔡伦墓、烈士故居等文物维修维护，确保文物安全。五是竭力改善生态环境。设立秦巴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715 万元，安排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 11,035 万元，用于秦岭生态保护、小水电整治、

垃圾污水处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六是足额兑付惠民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各类惠民补贴 26,983 万元，受益 96.66 万人次。通过社保卡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14,034 万元，受益 7.97 万人。七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 10%，共压减 790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重点民生支出。

3、纾困解难，会融通发展之要。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深入企业，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政策“及时雨”。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13,949 万元，缓缴税费 4,476 万元，拨付留抵退税资金 5,034 万元；全力推动房租减免政策落实落地，2022 年共减免房租 53 万元，涉及小微企业 10 家、个体工商户 40 家，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二是持续加大惠企助企力度。不折不扣落实“稳住经济大盘”系列政策措施，投入 8,779 万元兑现惠企政策，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5,256 万元，稳增长政策支持奖补 1,553 万元，企业研发培育经费 332 万元，为企业注入现金活水，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累计注资汉中资信担保公司 1,400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贷款 1.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3%，在保余额 2.63 亿元，进一步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全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19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03 万元，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四是优先保障报地征地资金需求。筹集 2,385 万元专项用于缴纳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规费，发放 1,665 万元失地农民补助金，进一步加快了项目落地。

4、多措并举，守防范化解之线。一是财政节约成效显著。坚持无预算不评审、不采购原则，持续加强源头管控。印发了《洋县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建立起符合县域实际的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机制，全年审核项目最高限价 102 个，报审预算 54,052 万元，核减率 5.5%，节约资金超过 3,000 万元，报审及审减金额较去年翻一番。全年组织集中采购 155 次，采购预算金额 26,09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905 万元，节约资金 4,192 万元，节约率 16.1%。二是资产管理日趋完善。全年共批复 12 家单位的调拨申请、23 家单位的报废申请、10 家单位的车辆空编，开展了资产管理情况调研与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持续规范。设立了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强化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三是融资平台顺利转型。按照“政府所有、企业经营、市场运行”的原则，成功组建洋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努力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当年采购洋县中学城东校区设施设备 3,265 万元，节支率 31.6%。筹资渠道不断拓展，节支措施不断完善，全县债务规模持续缩减，隐性债务余额逐年减少，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2022 年预算运行总体平稳，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持发展举措有力，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齐

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收入结构单一，支撑基础薄弱，增长后劲不足，新增可用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二是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进一步加重；三是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理念仍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拓展。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风险防控，深化财政绩效改革，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为谱写洋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计划为 73,0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同比增长 5.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计划为 33,0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同比增长 9.2%。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33,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8,271万元，上年结余7,957万元，当年收入总计259,228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扣除法院上划等专项上解支出5,72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53,508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财政工作重点，2023年新增可支配财力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062万元。主要安排了党政机关运转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7,846万元。主要安排了政法机关公用经费，落实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教育支出63,622万元。主要安排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和职业教育公用经费，落实了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特岗教师工资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薄弱学校基础设施改造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2,656万元。主要安排了科技创新专项及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等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35万元。主要安排了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体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退役安置、社区及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维护等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24,068万元。主要安排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计划生育各项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 4,236 万元。主要安排了秦巴生态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区及沿江镇（街）污水处理、天然林保护及江河湖泊治理等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394 万元。主要安排了县域内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发展等资金。

农林水支出 46,840 万元。主要安排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防汛抗旱、水利建设、森林生态管护、村级转移支付及农村综合改革等资金。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89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5,868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39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317 万元，对企业补助 3,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13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8,95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465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2.0%；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4.1%。

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 197,592 万元，其中：人员工

资类支出预算 117,784 万元，主要安排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养老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经费运转类支出预算 10,658 万元，主要安排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及维修维护等经费，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运转；基本民生类支出预算 69,150 万元，主要安排了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乡村振兴、住房保障等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685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1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76 万元，收入总计 30,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17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98 万元，收入总计 6,3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36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8,24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1,969 万元，收入总计 90,21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3,687 万元，年终结余 36,530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统筹，服务发展，厚植财源基础。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和助企纾困政策。健全长效机制，防范乱收费、

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持续加大对争取资金和招商引资工作奖励力度。准确掌握和推送上级财政导向性信息，激发各部门争取项目、招商引资动力，力争更多的企业、项目、资金落户洋县，增强财政发展后劲。三是将部门单位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支出需求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安排。同时，清理部门单位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对闲置资源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处置，形成可用资金，努力减轻支出压力。四是综合运用产业奖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资金问题，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财政蛋糕持续做大。

（二）强化约束，调整结构，增强民生福祉。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开展部门（单位）过紧日子评估工作，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做到只减不增，挤出更多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切实维护预算刚性约束。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直达机制常态化，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坚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教育投入多渠道筹资，推进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及时拨付，全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三）强化预警，靠前处置，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始终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健全“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定期研判分析，加强动态监控，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和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确保“三保”预算安排、执行到位。二是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使用，统筹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结果应用，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及时性、安全性、合规性，对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实施动态监控，提前谋划调度，切实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严把资金收入关、计划审核关、账户管理关，杜绝财政资金滞留单位实体账户，确保安全高效使用。

（四）强化管理，推进改革，提升资金绩效。一是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公开。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把住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审核关口，逐步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持续拓宽经营范围，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有

序运营，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筹集更多社会资本。三是持续加强财政监督。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推动重大政策执行到位。依托陕西“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对重点项目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实现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均衡性和时效性。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将复杂、任务仍将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推动洋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洋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洋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25日

共印400份